

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校本指引

2026 年 1 月版



# 目錄

項目	頁數
I. 虐待兒童個案的處理	3-20
1. 虐待兒童的定義	3
2. 保障兒童的目的	3
3. 虐待兒童的類別	3-4
4. 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流程	5
5. 借助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評估	6
A. 懷疑身體虐待	7
B. 懷疑心理虐待	8
C. 懷疑性侵犯	9
D1. 懷疑 疏忽監管 / 照顧	10
D2. 懹疑 疏忽居住情況 / 環境	11
D3. 懹疑疏忽個人衛生及 / 或衣著	12
D4. 懹疑疏忽飲食	13
6. 舉報、跟進行動及服務提供	14
A. 強制舉報 嚴重 虐兒個案	15-17
B. 其他虐兒個案 (非《條例》所規定的嚴重虐兒個案) 的一般通報及處理	18-20
7. 預防兒童免受性侵犯	20
8. 專業培訓	20
II. 家庭暴力的處理	21
1. 家庭暴力的定義	21
2. 家庭暴力的影響	21
3. 處理家庭暴力的程序	21
III.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常見問題	22-24
IV. 參考資料	25-26
V. 附錄	27-30
【一】處理懷疑教職員為性侵犯者的兒童性侵犯個案的程序	27
【二】報告範本	28-29
【三】查閱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紀錄表	30

## I. 虐待兒童個案的處理

### 1. 虐待兒童的定義

- 廣泛而言，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虐待兒童是指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
- 虐待兒童並不限於發生在子女與父母／監護人之間，亦包括任何對兒童有照顧或管教的責任，或按其地位／身分已擁有照顧或管教兒童的角色的人士，例如親屬、教師、兒童託管人和長輩等。
- 在兒童性侵犯事件中，亦包括其他兒童認識或不認識但與兒童之間有權力差異的人，這些人可能是成年人或兒童。

### 2. 保障兒童的目的

- 從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的角度出發
- 目的是預防兒童受到傷害、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問題的家庭和保護已受傷害或懷疑受傷害的兒童的安全。
- 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都不一樣，沒有絕對標準，工作人員應按每宗個案不同的情況逐一評估。
- 最主要的考慮是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所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的影響，而不是作出／不作出某行為的人是否有傷害兒童的意圖。

### 3. 虐待兒童的類別

	類別	描述
(i)	身體傷害／虐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嚴重傷害是指任何危及兒童的生命的傷害，或任何危及兒童的身體健康而<u>急需醫治</u>的傷害，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丧失任何肢體或其功能</li><li>■ 丧失視力或聽力</li><li>■ 任何內臟的損傷</li><li>■ 任何骨折</li><li>■ 身體表面的燒傷</li><li>■ 導致神經線、肌肉或肌腱損毀或導致大量出血的損傷</li><li>■ 丧失知覺或知覺受損</li></ul></li><li>● 對兒童使用<u>暴力</u>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u>身體</u>受傷或痛苦</li><li>● 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u>並非意外</u>造成</li></ul>
(ii)	性侵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性侵犯的嚴重傷害，是指任何由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以下作為，所造成的傷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強姦</li><li>■ 亂倫</li><li>■ 肛交</li><li>■ 性交</li><li>■ 任何嚴重猥褻作為<sup>1</sup></li></ul></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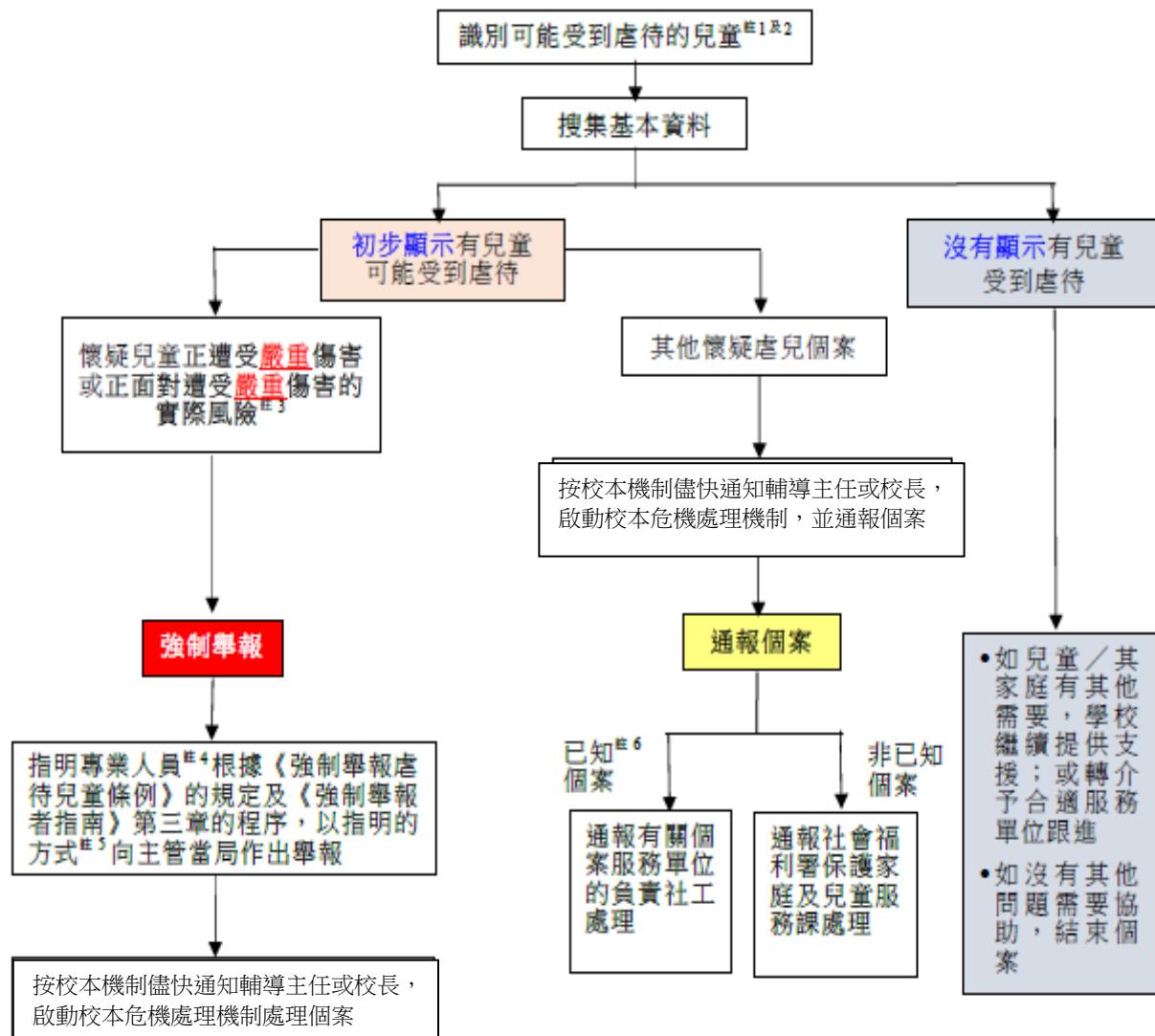
<sup>1</sup>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 H, J 及 K 條

「嚴重猥褻」行為不僅僅是不雅的行為。它可被定義為明顯偏離了一般人所預期的正當行為。根據當時的習俗和道德，一般有合理思維的公眾人士都會認為此行為嚴重猥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強逼或誘使</b>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b>不同意</b>或<b>因心智發展未成熟</b>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li> <li>● 包括與兒童<b>有直接</b>身體接觸或<b>沒有</b>身體接觸的行為</li> <li>● 性侵犯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亦包括為性目的<b>誘誣</b>兒童，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法(例如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與兒童建立關係及／或情感聯繫，以<b>博取</b>兒童的<b>信任</b>，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li> <li>● 現行社會普遍認可男女童之間自願發生性行為的年齡在 <b>16歲或以上</b>，可參考《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li> </ul>
(iii)	疏忽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嚴重傷害指任何由某兒童的負責人<sup>2</sup>的疏忽照顧所造成的、危及該兒童的生命或健康的傷害，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為該兒童提供必需品，以維持其生命或健康</li> <li>■ 將該兒童置於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情況（例如容許該兒童接觸或服用任何危險藥物或物質）或環境</li> </ul> </li> <li>● 嚴重或重複<b>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b>，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疏忽照顧可以由下列不同的形式造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身體方面</b>：包括沒有提供必需的飲食／衣服／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害或痛苦、缺乏適當看管兒童或獨留年幼兒童不顧、沒有適當儲存危險藥物而令兒童誤服或讓兒童身處吸食危險藥物的環境，以致兒童吸入危險藥物</li> <li>■ <b>醫療方面</b>：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必須的醫療或精神治療</li> <li>■ <b>教育方面</b>：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教育，或忽視因兒童的殘疾而引起的教育／訓練需要</li> </ul> </li> </ul>
(iv)	心理傷害／虐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嚴重傷害是指任何危及兒童的<b>心理健康或發展</b>的傷害，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神錯亂</li> <li>■ 長期的心理創傷</li> <li>■ 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li> <li>■ 但不包括任何應對平常生活變故上的情緒反應（例如感到困擾、悲傷、恐懼和憤怒）</li> </ul> </li> </ul>

<sup>2</sup> 根據《條例》第 2 條，負責人就某兒童而言，指已年滿 18 歲，並管養、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

#### 4. 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本校學生(兒童)個案流程



註：

1.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把「兒童」定義為未年滿 18 歲的人。
2. 有關識別、初步處理及通報可能受到虐待兒童個案的詳情，學校應同時參考《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保護兒童指引》)第四章及《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 3.8.9 節。
3. 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載於《條例》附表 2。
4. 「指明專業人員」列表載於《條例》附表 1。個別指明專業人員不需要獲得其他人士同意才作出強制舉報。
5. 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受害兒童需救援、治療及／或執法的緊急情況下，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儘快致電 999 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尋求即時協助；就非緊急情況而須舉報的情況下，應透過電話聯絡或親身前往任何一間警署，或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依照指定的方式完成舉報，例如透過「舉報平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提交所需資料。為便利多名指明專業人員就相同個案作出舉報，指明專業人員可按校本機制，協議由其中一名指明專業人員根據《強制舉報者指南》第三章的程序作團隊舉報。指明專業人員亦可選擇自行作出舉報。
6. 「已知個案」是指各類由不同服務單位處理的個案，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有提供個案服務的單位。部分已知個案亦可通報予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進行初步評估、保護兒童調查及召開／主持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詳情參閱《保護兒童指引》的附件-福利機構「已知個案」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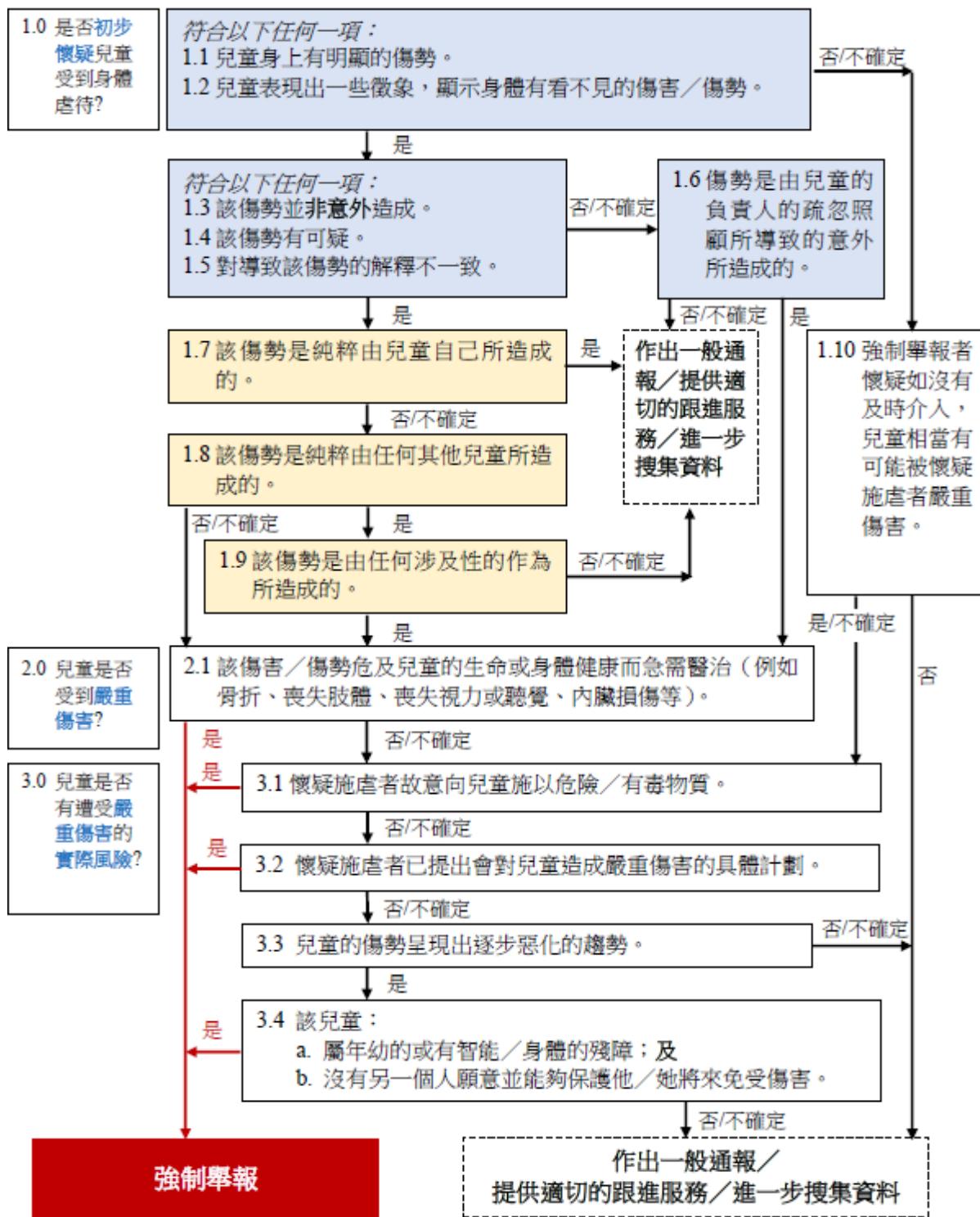
## 5. 借助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評估

- 就各類別的虐待／疏忽照顧，即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侵犯和疏忽照顧所制定，供強制舉報者在綜合分析及專業判斷下作出舉報決定時做參考
- 強制舉報者在作出舉報之前，並非必須使用決策流程圖
- 強制舉報者在作出舉報決定時，須運用其專業判斷，考慮個別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及其他警訊跡象
- 如現有的事實已清楚顯示適用那一個決策流程圖時，強制舉報者可直接進入該決策流程圖
- 如果有多於一個的決策流程圖適合使用，可採取以下步驟

(i)	● 可從反映 <u>最嚴重／最主要</u> 問題的決策流程圖開始
(ii)	● 可從其擁有 <u>最強</u> 資料的一個開始
(iii)	● 如果得出的結果是須作出強制舉報，強制舉報者便不需要完成其他決策流程圖
(iv)	● 如果使用的 <u>第一個</u> 決策流程圖未達至強制舉報的決定，而強制舉報者認為有多於一個決策流程圖適用，他／她可完成 <u>其他次要</u> 關注的決策流程圖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如果沒有一個</u>決策流程圖建議作出強制舉報，但強制舉報者認為個案<u>屬嚴重傷害性質</u>。強制舉報者須運用其<u>專業判斷</u>以決定作出舉報</li><li>● 如強制舉報者對虐待兒童但不是嚴重傷害的情況<u>有所疑慮</u>，他／她可與<u>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u>的當值社工進行個案諮詢</li></ul>

## A. 懷疑身體虐待

懷疑身體虐待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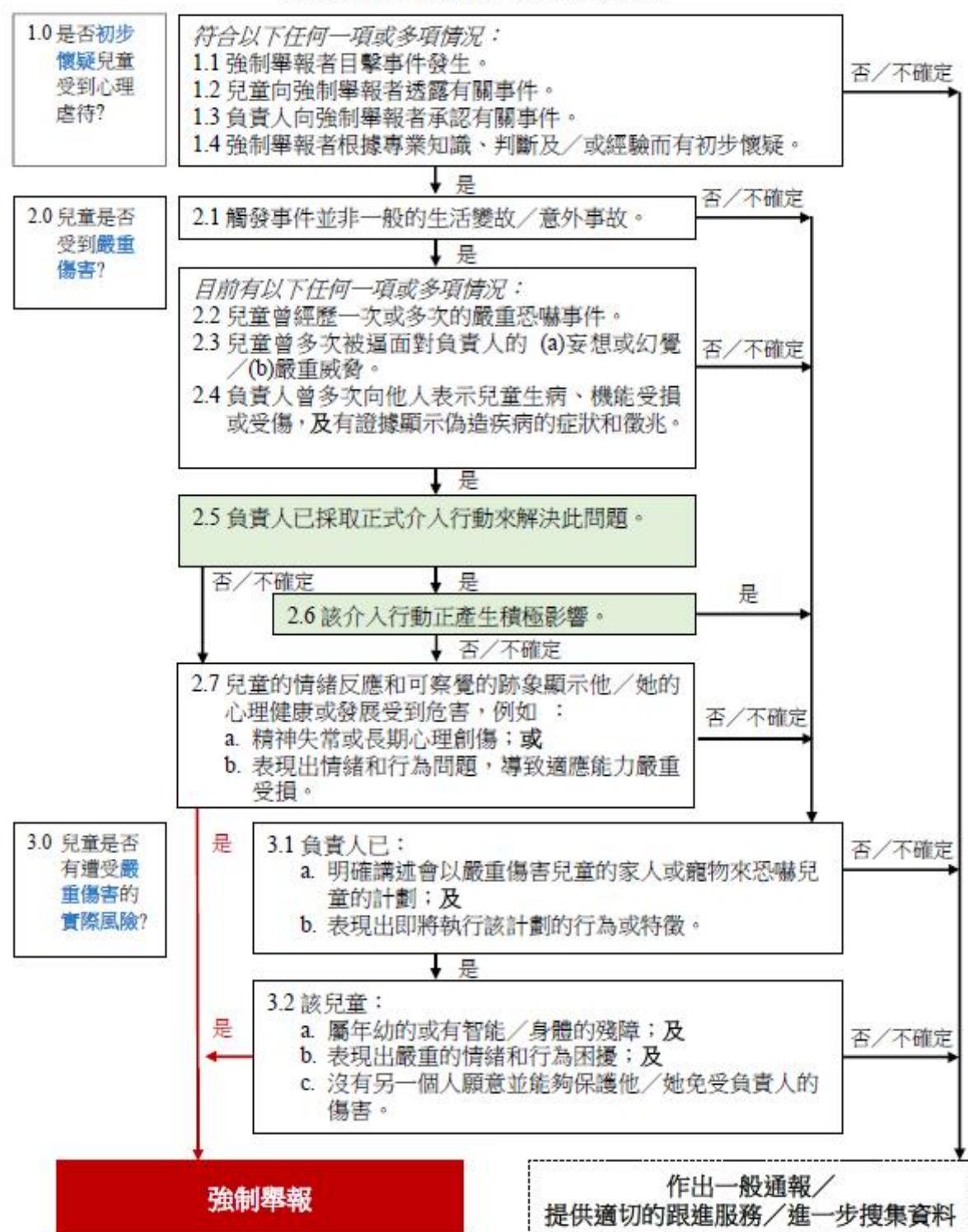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有「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确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懷疑身體虐待	輔助分析框架	《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 頁 17-22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6 個)	《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 頁 23-31

## B. 懷疑心理虐待

懷疑心理虐待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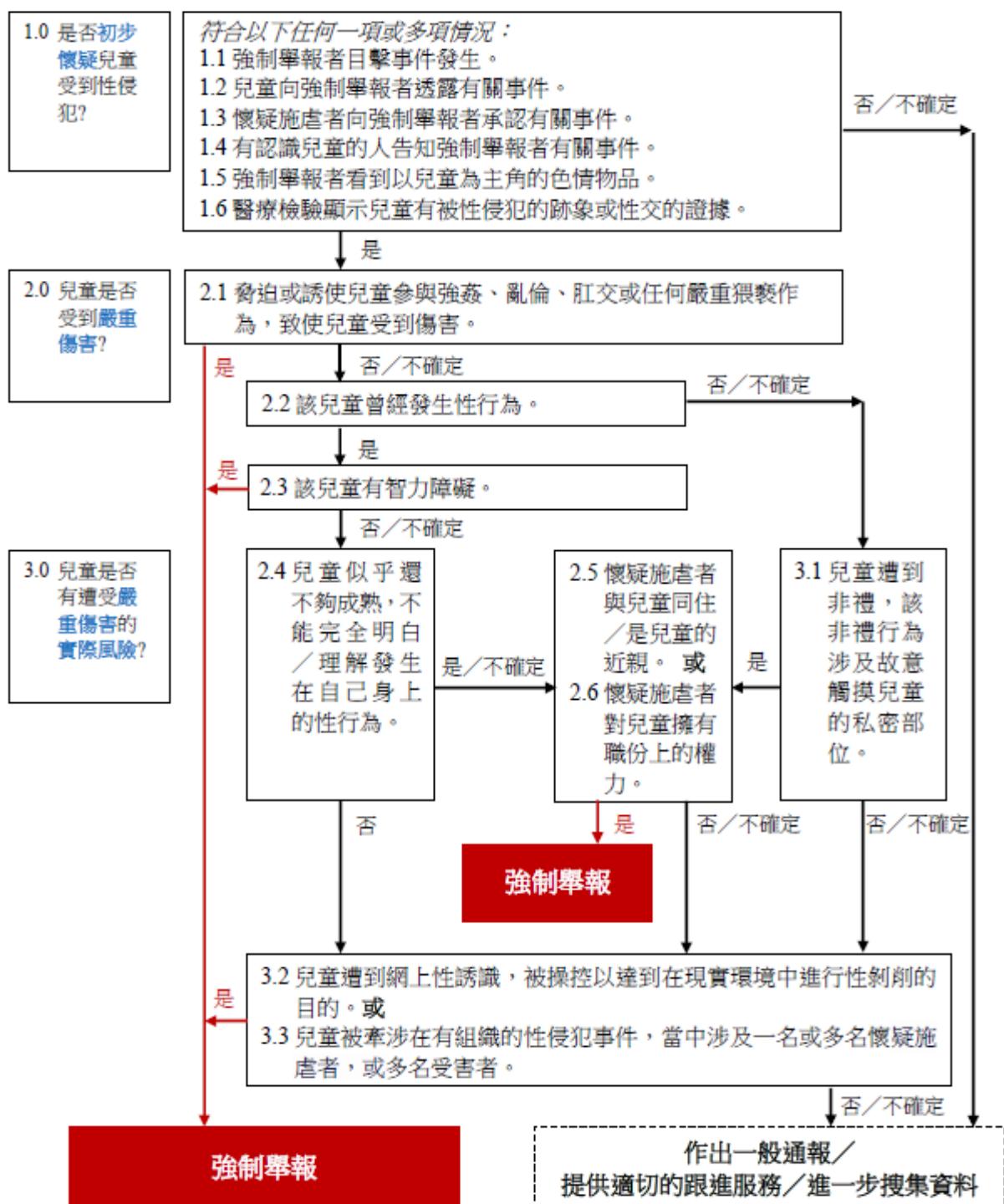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切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有「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懷疑心理虐待	輔助分析框架	《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 頁 34-41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5 個)	《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 頁 42-50

## C. 懷疑性侵犯

懷疑性侵犯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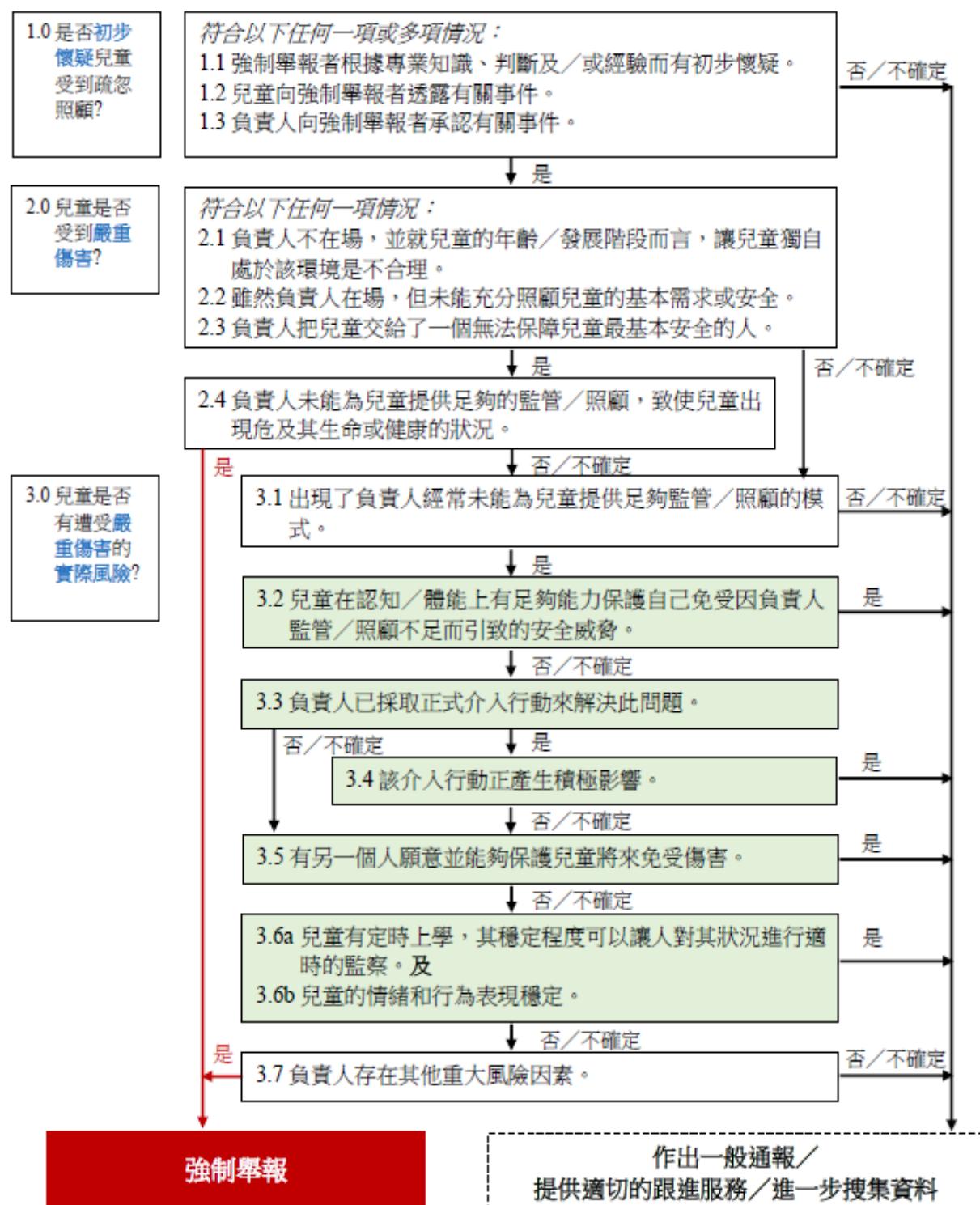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切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有「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懷疑性侵犯	輔助分析框架	《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 頁 55-60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8 個)	《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 頁 61-71

## D1. 懷疑疏忽監管／照顧

懷疑疏忽監管／照顧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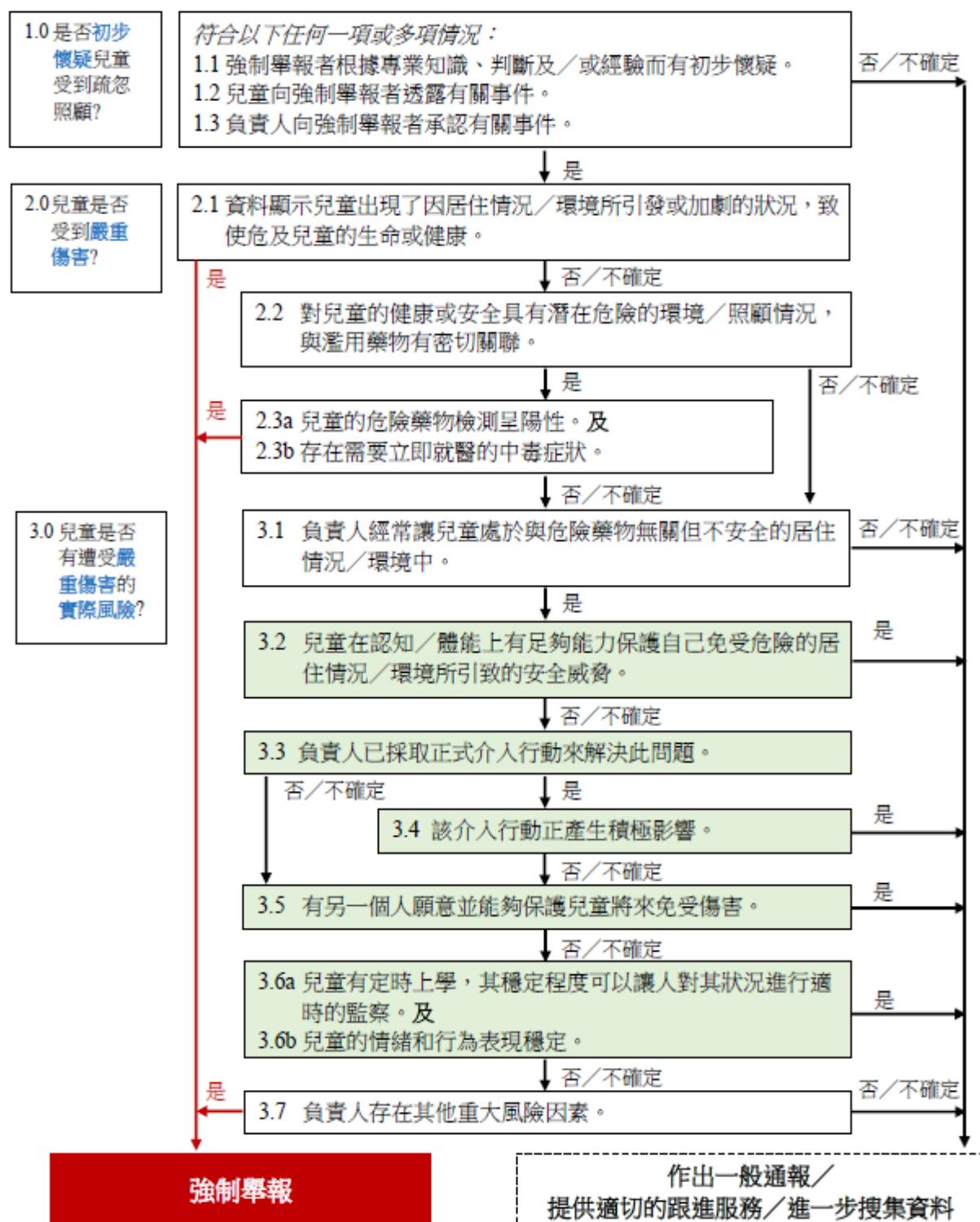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有「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懷疑疏忽監管／照顧	輔助分析框架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6 個)	《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 頁 75-79 《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 頁 80-89
-----------	--------------------------	--

## D2. 懷疑疏忽居住情況／環境

懷疑疏忽居住情況／環境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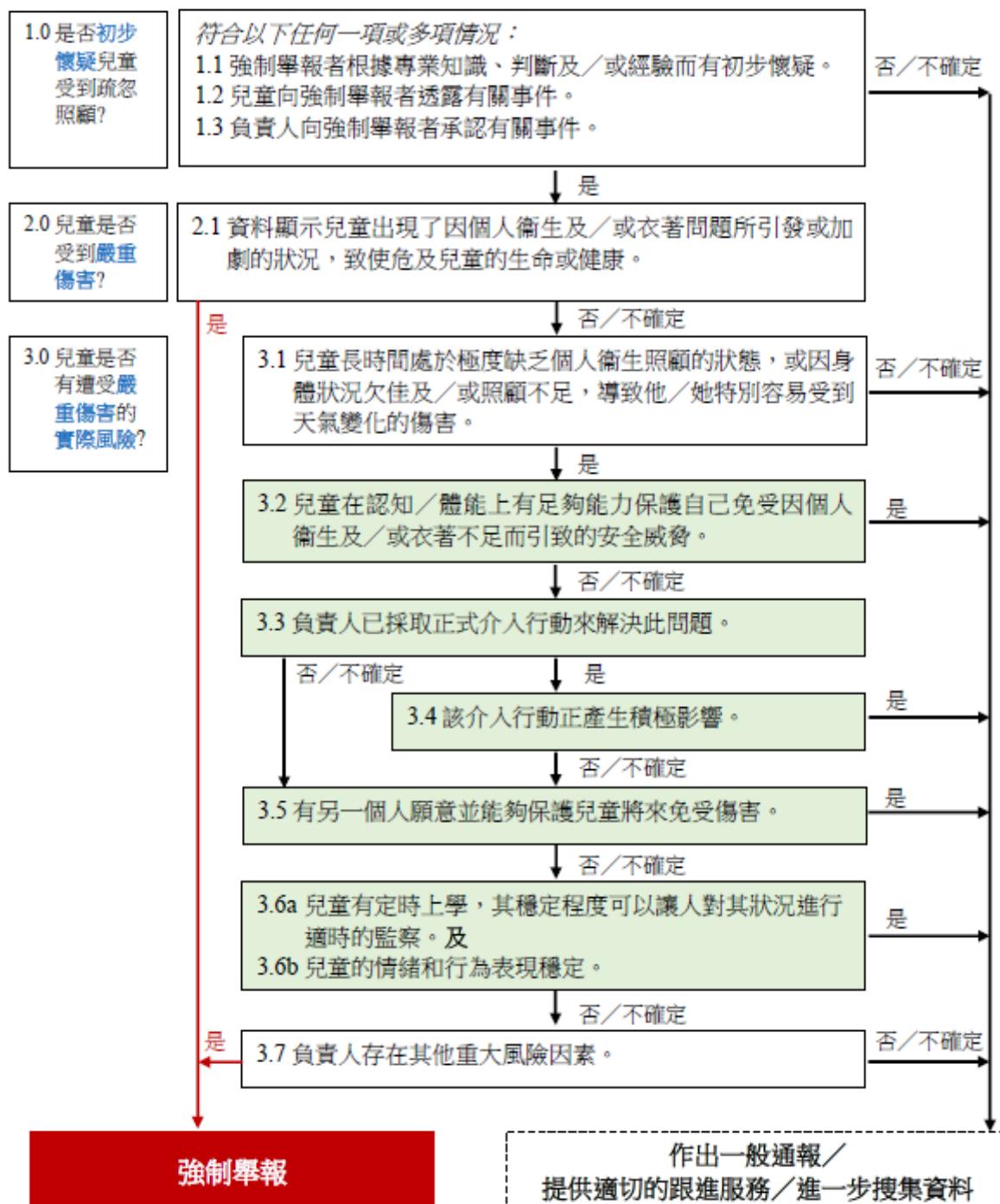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註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有「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懷疑疏忽居住 情況／環境	輔助分析框架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5個)	《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 頁 91-95 《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 頁 96-104
-----------------	-------------------------	---

### D3. 懷疑疏忽個人衛生及／或衣著

懷疑疏忽個人衛生及／或衣著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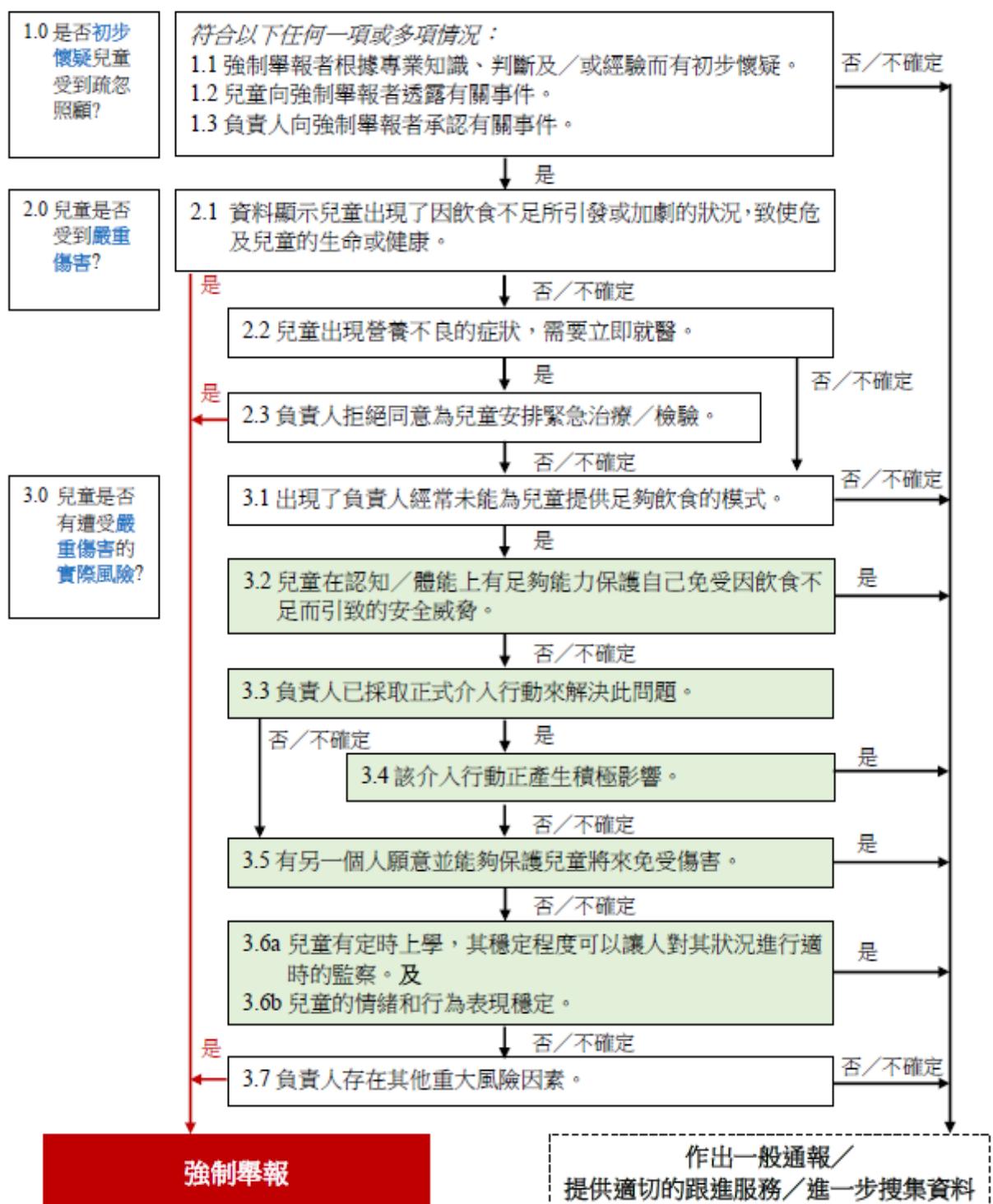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有「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懷疑疏忽個人衛生及／或衣著	輔助分析框架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5 個）	《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頁 106-110 《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頁 111-120
---------------	--------------------------	--

## D4. 懷疑疏忽飲食

懷疑疏忽飲食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有「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懷疑疏忽飲食	輔助分析框架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6 個)	《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 頁 122-126 《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 頁 127-136
--------	--------------------------	--

## 6. 舉報、跟進行動及服務提供

- 在處理有關虐待兒童個案時，應首要關注兒童的安全及其最佳利益。
- 在教學或活動時經常與學生直接接觸的學校人員（包括校長、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等），應不時留意學生的情況，如留意到學生身體、行為或情緒等方面有受虐待的徵象，無論學生是否如常返回學校上課、持續或斷續地缺課，也應盡快作出適當行動。
- 學校人員如透過初步識別及搜集基本資料，懷疑學生受到虐待，須立刻跟進及處理。

### A. 強制舉報嚴重虐待兒童個案

項目	描述							
(i) 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立法會通過</li> <li>● 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li> <li>● 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li> </ul>							
(ii) 強制舉報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5 類指明專業人員<sup>3</sup></li> </ul>							
(iii) 受保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指未年滿 18 歲的人</li> </ul>							
(iv) 舉報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制舉報者具有法定責任舉報懷疑<u>嚴重</u>虐待兒童的個案</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嚴重傷害</th><th>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th></tr> </thead> <tbody>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嚴重傷害是指《條例》附表 2 訂明的傷害</li> <li>● 該附表列出了四個項目，涵蓋與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侵犯和疏忽照顧有關的傷害</li> <li>● 參考本指引頁 3-4 虐待兒童的類別</li> </ul> </td><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除純屬理論或憑空想像的風險</li> <li>● 綜合考慮相關因素，如有關兒童的處境、懷疑施虐者、家庭和環境等因素，以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的生命、健康或發展正面對實際的風險</li> </ul> </td></tr>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在關鍵時間之後及在<u>切實可行</u>的範圍內，<u>盡快</u>就該懷疑虐待兒童事件作出強制舉報</li> </ul> </td><td></td></tr> </tbody> </table>	嚴重傷害	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嚴重傷害是指《條例》附表 2 訂明的傷害</li> <li>● 該附表列出了四個項目，涵蓋與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侵犯和疏忽照顧有關的傷害</li> <li>● 參考本指引頁 3-4 虐待兒童的類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除純屬理論或憑空想像的風險</li> <li>● 綜合考慮相關因素，如有關兒童的處境、懷疑施虐者、家庭和環境等因素，以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的生命、健康或發展正面對實際的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在關鍵時間之後及在<u>切實可行</u>的範圍內，<u>盡快</u>就該懷疑虐待兒童事件作出強制舉報</li> </ul>		
嚴重傷害	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嚴重傷害是指《條例》附表 2 訂明的傷害</li> <li>● 該附表列出了四個項目，涵蓋與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侵犯和疏忽照顧有關的傷害</li> <li>● 參考本指引頁 3-4 虐待兒童的類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除純屬理論或憑空想像的風險</li> <li>● 綜合考慮相關因素，如有關兒童的處境、懷疑施虐者、家庭和環境等因素，以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的生命、健康或發展正面對實際的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在關鍵時間之後及在<u>切實可行</u>的範圍內，<u>盡快</u>就該懷疑虐待兒童事件作出強制舉報</li> </ul>								
(v) 舉報所需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報須向主管當局即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或警務處處長作出</li> <li>● 任何舉報，須載有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主管當局識辨有關兒童而言屬足夠的資料</li> <li>■ 懷疑該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理由</li> <li>■ 作出該項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聯絡資料</li> </ul> </li> </ul>							
(vi) 舉報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緊急情況，例如學生需救援、治療及／或執法，<u>盡快</u>致電 999 警方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尋求即時協助</li> <li>● 非緊急情況而須舉報的情況，透過<u>電話聯絡</u>或<u>親身</u>前往任何一間警署，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並在<u>切實可行</u>的情況下依照指定方式完成舉報</li> </ul>							

<sup>3</sup> 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及職業訓練局青年學院的指明專業人員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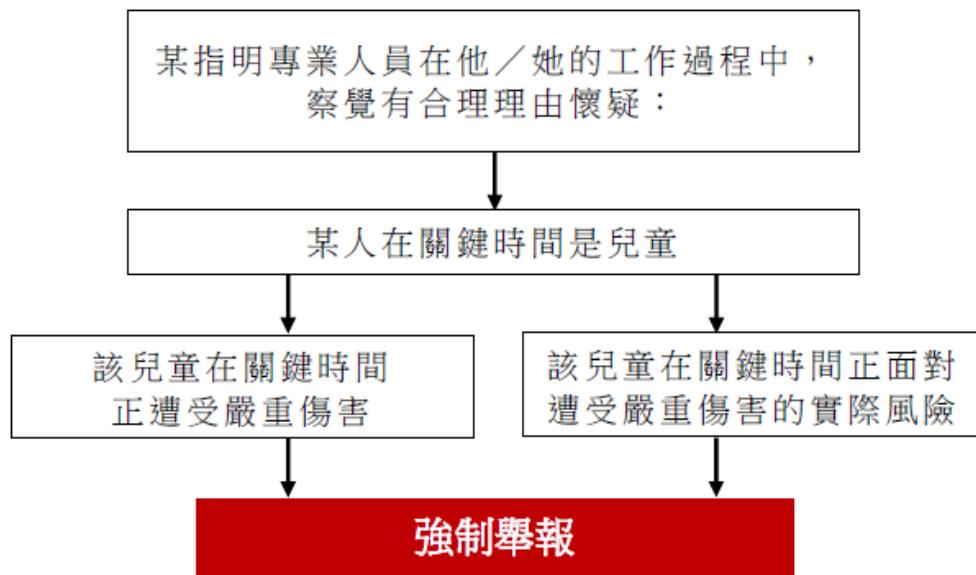
- 校長、副校長及教師；
- 專業人員，包括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聽力學家；
- 幼兒工作員或主管；以及
- 寄宿學校的舍監。

		<p>報，例如透過「<u>舉報平台</u>—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提交所需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事件／情況緊急，應先以電話通報，然後填妥《保護兒童指引》內有關的「通報表格」，傳真至所屬地區的服務課（荃灣／葵青），並確認收妥回覆，以確定個案已得到相關單位跟進</li> </ul>
(vii)	所需收集的資料	<p>(a) 有關嚴重傷害／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件性質及事件發生的簡單經過</li> <li>■ 類似事件的頻密程度</li> <li>■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身份及數目</li> <li>■ 事發日期／時間，例如最早、最近及最嚴重的一次事件</li> <li>■ 事發地點</li> <li>■ 是否有其他人在場或知道事件，如有的話，該人士的反應及曾採取的行動</li> </ul> <p>(b) 有關兒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姓名、出生日期／年齡</li> <li>■ 是否有殘疾或特別需要</li> <li>■ 現時所在地點</li> <li>■ 現時身體有否受</li> <li>■ 兒童的行為／情緒狀況</li> <li>■ 兒童是否有即時危險</li> <li>■ 學校的名稱</li> </ul> <p>(c) 有關家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父母／照顧者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li> <li>■ 家庭內其他兒童的姓名、年齡，他／她（們）是否有受虐待的風險或潛在風險</li> <li>■ 能協助有關兒童或家庭的重要人物（如家庭成員、親屬）</li> <li>■ 該家庭過去曾否有虐兒或懷疑虐兒事件</li> <li>■ 該兒童及／或家庭目前正接受的社會服務</li> </ul> <p>(d) 有關強制舉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所屬專業</li> <li>■ 強制舉報者如何得知有關事件及曾採取的行動</li> <li>■ 個人舉報還是團隊舉報</li> </ul>
(viii)	團隊舉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u>多於一位</u>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同時發現<u>相同的個案</u><sup>4</sup>，他們可以團隊舉報方式作出舉報</li> <li>● 本校由<u>校長／輔導主任</u>負責團隊舉報</li> <li>● 須注意作出舉報是根據《條例》履行個人的法定責任，並非為其工作團隊履行責任</li> </ul>
(ix)	豁免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指明專業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有關嚴重傷害純粹是由<u>以下原因</u>所造成，則該指明專業人員無須作出</li> </ul>

<sup>4</sup> 根據《條例》第4條，相同個案即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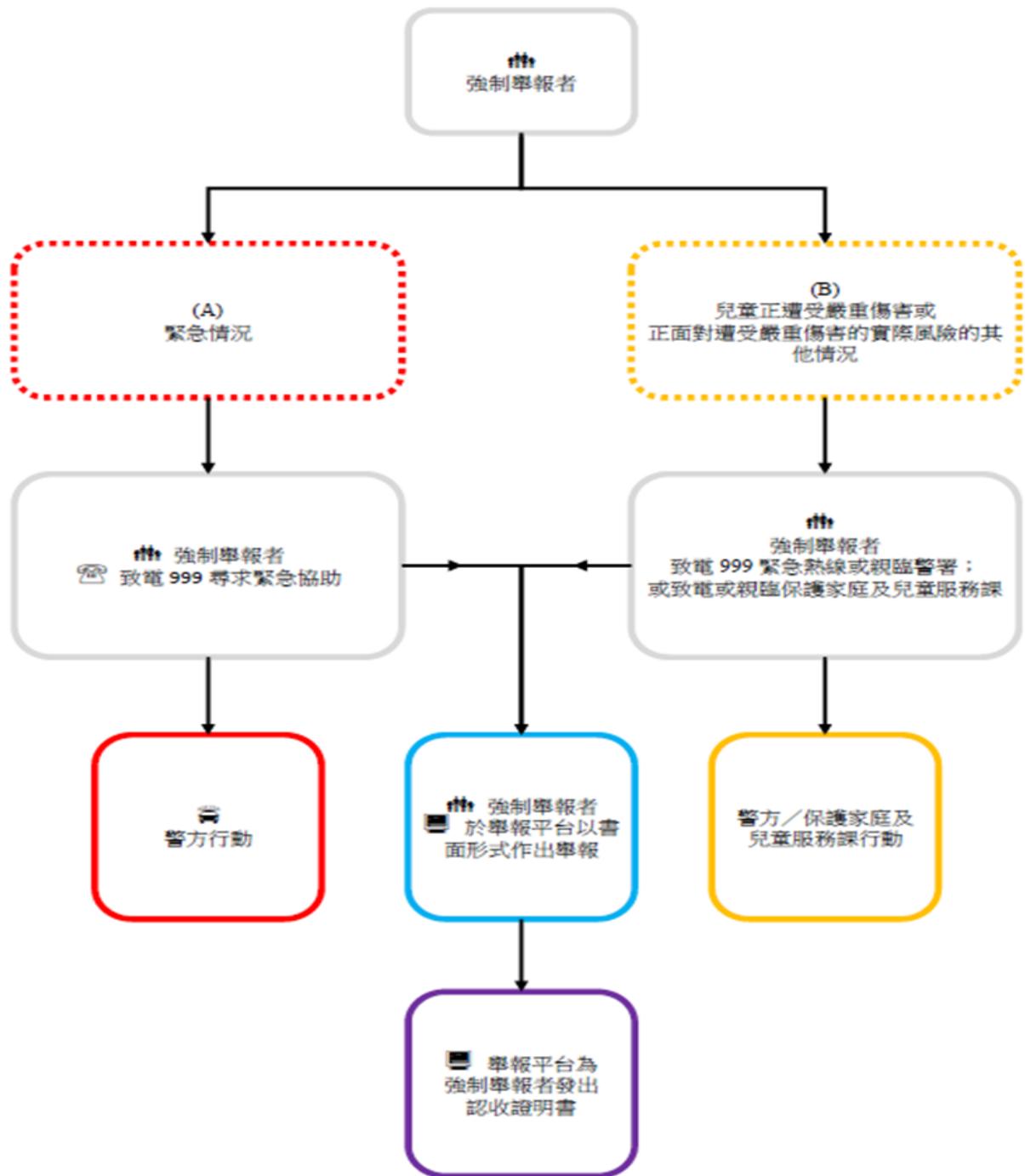
		<p>舉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因有關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導致的意外</li> <li>■ 由或將由該兒童自己所造成的</li> <li>■ 由或將由任何其他兒童所造成( 不包括藉涉及性的作為所造成)的</li> </ul>
(x)	免責辯護與合理辯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強制舉報者因沒有在關鍵時間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作出舉報，他／她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延誤作出舉報<u>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u>，及他／她已在延誤其間<u>採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所需的行動</u>，以保障該兒童的利益</li> </ul>
(xi)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過程中，任何人士<u>不得故意阻止／阻礙</u>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li> <li>● <u>不得披露</u>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li> </ul>
(xii)	舉報後的處理及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考本指引 6B. (ii)-(viii)的程序。</li> </ul>

### 須作出強制舉報流程圖



備註：根據《條例》第 4(1)條，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兒童在關鍵時間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履行強制舉報的責任。《條例》第 4(2)(a), (b), (c) 及(d) 條訂明豁免舉報的條件，有關概述內容，請見本《指南》第 1.3.4(b)段。

## 強制舉報方式流程圖



### 備註

1. 緊急情況指涉及威脅人身安全、拯救行動、救援、急需醫治或執法等情形。
2. 為確保及早識別及介入嚴重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者應在以書面形式完成舉報前，先致電或親身向警方及／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舉報。警方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收集必要資料，並按需要採取即時行動。
3. 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包括安排緊急醫治、替代住宿安排，或警方刑事調查等。
4. 強制舉報者在致電或親身聯絡警方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完成舉報。強制舉報者透過舉報平台提交報告後，警方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均會收到該書面報告。
5. 如強制舉報者已錄取供詞或收到警方通知將會錄取供詞，警方會透過舉報平台發出認收證明書，強制舉報者無須進入舉報平台再作出書面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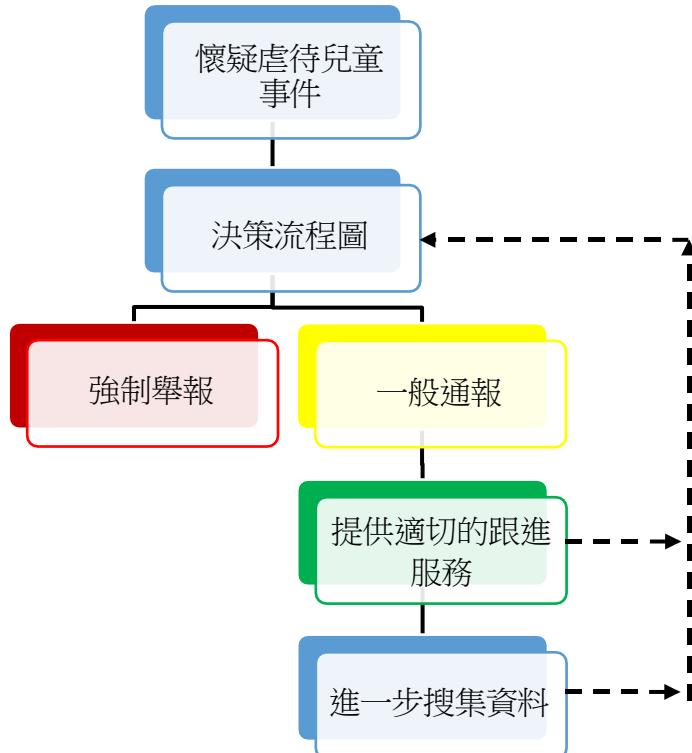
## B. 其他虐兒個案（非《條例》所規定的嚴重虐兒個案）的一般通報及處理

項目	描述															
(i) 向上級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位接觸懷疑受虐的學生的人員應即時通知輔導主任或(及)校長。</li> </ul>															
(ii) 啟動校本程序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即啟動校本應急機制／危機處理小組</li> <li>委派學校社工及專責人員（如輔導組老師或班主任）初步了解學生的情況，並遵照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原則及程序跟進</li> </ul>															
(iii) 通報機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情境</th> <th>通報程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生是中學<u>學校社工</u>的「已知個案」<sup>5</sup></td><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社工應按《保護兒童指引》第四至十章所述的程序進行</li> </ul> </td></tr> <tr> <td>學生是<u>中學以外</u>的學校社工</td><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有需要，可通報其「已知個案」予服務課，由服務課（荃灣／葵青）（電話號碼：2940 7351）進行初步評估</li> </ul> </td></tr> <tr> <td>學生並非學校社工跟進的個案，但專責人員得知該學生／其家庭屬<u>社署或非政府機構</u>的「已知個案」</td><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應盡快通知有關單位的負責社工進行初步評估</li> </ul> </td></tr> <tr> <td>學生／其家庭<u>並非學校社工、社署或非政府機構</u>的「已知個案」</td><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應盡可能在<u>辦公時間</u>內把個案通報服務課（荃灣／葵青）（電話號碼：2940 7351）提供有關學生的資料，由服務課社工進行初步評估</li> <li>如在<u>辦公時間以外</u>，亦可經社署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通報懷疑虐兒個案，當值人員會安排外展工作隊進行初步評估</li> </ul> </td></tr> <tr> <td>若懷疑事件<u>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u>或受性侵犯的兒童<u>多於一個</u>，無論個案是否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td><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報予服務課（荃灣／葵青）（電話號碼：2940 7351），服務課社工會與通報人員或負責社工商討處理策略，共同協作，採取所需的行動</li> </ul> </td></tr> <tr> <td>按需要</td><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視乎需要，先徵詢服務課意見</li> </ul> </td></tr> </tbody> </table>		情境	通報程序	學生是中學 <u>學校社工</u> 的「已知個案」 <sup>5</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社工應按《保護兒童指引》第四至十章所述的程序進行</li> </ul>	學生是 <u>中學以外</u> 的學校社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有需要，可通報其「已知個案」予服務課，由服務課（荃灣／葵青）（電話號碼：2940 7351）進行初步評估</li> </ul>	學生並非學校社工跟進的個案，但專責人員得知該學生／其家庭屬 <u>社署或非政府機構</u> 的「已知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應盡快通知有關單位的負責社工進行初步評估</li> </ul>	學生／其家庭 <u>並非學校社工、社署或非政府機構</u> 的「已知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應盡可能在<u>辦公時間</u>內把個案通報服務課（荃灣／葵青）（電話號碼：2940 7351）提供有關學生的資料，由服務課社工進行初步評估</li> <li>如在<u>辦公時間以外</u>，亦可經社署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通報懷疑虐兒個案，當值人員會安排外展工作隊進行初步評估</li> </ul>	若懷疑事件 <u>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u> 或受性侵犯的兒童 <u>多於一個</u> ，無論個案是否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報予服務課（荃灣／葵青）（電話號碼：2940 7351），服務課社工會與通報人員或負責社工商討處理策略，共同協作，採取所需的行動</li> </ul>	按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視乎需要，先徵詢服務課意見</li> </ul>
情境	通報程序															
學生是中學 <u>學校社工</u> 的「已知個案」 <sup>5</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社工應按《保護兒童指引》第四至十章所述的程序進行</li> </ul>															
學生是 <u>中學以外</u> 的學校社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有需要，可通報其「已知個案」予服務課，由服務課（荃灣／葵青）（電話號碼：2940 7351）進行初步評估</li> </ul>															
學生並非學校社工跟進的個案，但專責人員得知該學生／其家庭屬 <u>社署或非政府機構</u> 的「已知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應盡快通知有關單位的負責社工進行初步評估</li> </ul>															
學生／其家庭 <u>並非學校社工、社署或非政府機構</u> 的「已知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應盡可能在<u>辦公時間</u>內把個案通報服務課（荃灣／葵青）（電話號碼：2940 7351）提供有關學生的資料，由服務課社工進行初步評估</li> <li>如在<u>辦公時間以外</u>，亦可經社署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通報懷疑虐兒個案，當值人員會安排外展工作隊進行初步評估</li> </ul>															
若懷疑事件 <u>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u> 或受性侵犯的兒童 <u>多於一個</u> ，無論個案是否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報予服務課（荃灣／葵青）（電話號碼：2940 7351），服務課社工會與通報人員或負責社工商討處理策略，共同協作，採取所需的行動</li> </ul>															
按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視乎需要，先徵詢服務課意見</li> </ul>															
(iv) 學校支援學生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相關單位（例如：輔導組、社工、班主任等）商討是否需要即時採取行動以保護有關學生</li> </ul>															
(v) 通知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責人員應<u>把通報一事告知</u>學生的父母／監護人</li> </ul>															

<sup>5</sup> 「已知個案」是指各類由不同服務單位處理的個案，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有提供個案服務的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懷疑虐待兒童，學校無須先徵得有關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作出通報</li> <li>● 在評估過程中，學校如需要聯絡父母／監護人，亦可就處理方法先諮詢有關單位／服務課社工的意見或尋求協助</li> </ul>
(vi)	尋求警方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u>刑事罪行</u>，為了保障有關學生的安全及利益，應<u>盡快向警方</u>舉報。</li> <li>● 在任何情況下，懷疑受虐的學生<u>不需親自</u>前往警署舉報。</li> </ul>
(vii)	醫療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認為有關學生看來急需醫療服務，便應安排該學生<u>前往公立醫院</u>進行醫療檢驗／治療</li> <li>● 服務課(荃灣／葵青)(電話號碼：2940 7351)可協助<u>聯絡醫院管理局</u>兌換<u>個案統籌醫生</u>，以安排有關學生入院接受醫療檢驗</li> <li>● 如有需要，可在警方的協助下進行</li> </ul>
(viii)	涉及教職員的懷疑虐待兒童 (包括性侵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長應把事件<u>盡早</u>通知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主任</li> <li>● 校監／校長<u>必須通知</u>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li> <li>● 詳參本指引【附錄一】「處理懷疑教職員為性侵犯者的兒童性侵犯個案的程序」<u>加強個案工作人員、校方及教育局之間的溝通</u></li> <li>● 學校<u>不應與涉事職員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u>，例如當涉事職員同意辭職，學校便會終止相關調查工作等</li> <li>● 學校除了為<u>懷疑受性侵犯的學生</u>採取適當的保護行動外，亦應加強措施，<u>保障校內其他學生的安全</u></li> </ul>
(ix)	多專業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保護兒童社會調查／評估的服務單位會召開「多專業會議」，以便為有關學生制訂跟進計劃</li> <li>● 有關的學校人員（包括指明專業人員，如適用）應<u>出席會議</u>，並應<u>擬備書面報告</u>，以促進會議討論</li> <li>● 內容可以包括有關學生在校內的學習及行為表現、情緒狀況，以及父母的態度及過往曾否發生懷疑虐兒事件</li> </ul>
(x)	資料提供及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人員及專責人員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彼此應保持緊密的溝通，並應恪守<u>保密</u>的原則</li> <li>● 應按「<u>需要知道</u>」的原則，儘快把懷疑虐兒事件收集得到的資料提供給有關人士（例如校長、負責社工及警方）</li> <li>● 所有紀錄都應統一由<u>校長／專責人員</u>（本校是輔導主任）保管</li> <li>● 在校內查閱有關紀錄須受限制，而且必須<u>登記</u>。【附錄三】</li> <li>●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學校都<u>不應</u>將上述紀錄與有關學生的一般紀錄<u>一併存檔</u></li> </ul>
(xi)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學校人員<u>切勿隱瞞</u>事件或<u>延誤通報</u></li> <li>● 在處理過程中，應<u>避免有關學生重複描述</u>被虐事件</li> </ul>

一般通報流程圖



## 7. 預防兒童免受性侵犯

項目	措施
學生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不同的方式，如：周會、生命教育課、中一迎新周等，提高學生的自我保護意識，並就與性有關的問題推行預防性和發展性的輔導活動，幫助學生學會保護自己的身體，堅決拒絕別人的冒犯</li> <li>教導學生在有需要時向教師、長輩、輔導人員或相關機構尋求協助</li> </ul>
家長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發放資訊、家長會等加強相關的家長教育，提醒家長防範其子女被性侵犯</li> </ul>
聘請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了加強保護兒童，學校已在聘任過程中採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li> </ul>

## 8. 專業培訓

- 本校指明專業人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師、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等)必須按時完成「保護兒童網上課程」
- 新入職指明專業人員若未完成相關「保護兒童網上課程」，須自行安排時間完成。

## II. 家庭暴力的處理

### 1. 家庭暴力的定義

- 指家庭成員之間發生的實際或威脅性暴力。
- 親密伴侶暴力是家庭暴力的一種，是指在親密關係下正或曾共同生活的情侶之間發生的虐待行為，而這些情侶正或曾維持長久的親密關係，而非短暫交往。他們可以是已婚夫婦、同居者及已分居配偶／同居者等。其中一方使用或恐嚇使用暴力時，會令另一方身體或精神上受到傷害，同時亦導致對另一方的控制。
- 所涉及的暴力形式可能包括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身體暴力、性暴力及精神虐待。

### 2. 家庭暴力的影響

- 可能令家長教導子女的能力出現障礙，又或會輕估自己及子女面對的危險。
- 學生在家庭暴力事件中，可能表現出害怕、不安、憤怒、混亂及受挫折感，或出現行為問題。

### 3. 處理家庭暴力的程序

- 由於學生通常未必會主動透露家庭所發生的問題，故此學校人員應留意受影響學生的行為和情緒，確保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即時安全，及早向他們提供協助與支援，以及對他們的需要保持敏感及警覺性，並清楚了解其他專業人士可以提供的支援服務。
- 有需要時，應盡快將個案通報予輔導主任或校長。
- 學校評估後，按需要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跟進。
- 在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時，學校應遵照社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制定的《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  
。學校應特別注意指引中的下列篇章及附錄：

(i)	第二章	跨專業合作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
(ii)	第八章	學校
(iii)	附錄 I	識別親密伴侶暴力事件－親密伴侶暴力對兒童的影響
(iv)	附錄 II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危機因素

### III.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常見問題

(學校人員可同時參考《強制舉報者指南》第四章的其他「常見問題」)

問 1	若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發現學生身上有傷痕，但不確定是否須要作出強制舉報，應怎樣做？
答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 規定指明專業人員在工作過程中若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須作出舉報。</li><li>● 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參考《條例》附表 2 所訂明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亦可運用《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 中的決策流程圖和輔助分析框架，在綜合分析及專業判斷下作出舉報決定。</li><li>● 指明專業人員在作出舉報前，並非必須使用決策流程圖。</li><li>● 若初步評估虐待兒童的懷疑成立，但程度未達強制舉報的門檻，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作出一般通報及跟進有關個案。</li><li>● 若初步所獲得的資料不足以作出舉報決定時，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進一步了解有關情況，有需要時按校本流程諮詢學校的專業人員（例如學校社工），並作出合適的跟進。</li></ul>
問 2	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在作出強制舉報前，需要通知或取得到校長／管理層或其他人（例如家長／監護人／照顧者）的同意嗎？
答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照《條例》的規定，指明專業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須盡快根據舉報規定向主管當局〔即社會福利署（社署）或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作出舉報，以履行其個人的法定責任。</li><li>● 《條例》並沒有規定指明專業人員舉報前須取得任何人（包括校長／家長／監護人／照顧者）的同意，惟《條例》規定任何人不得故意阻止或阻礙任何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否則會負上刑責。</li><li>● 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在作出強制舉報的同時，應根據學校現行的機制通知校長，啟動校本應急機制／危機處理小組，並遵照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原則及程序跟進，包括為有關學生制訂跟進計劃。</li></ul>
問 3	如校內多於一位指明專業人員同時察覺一位學生受到嚴重傷害，應由哪位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
答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學校的運作而言，不同的學校人員（例如班主任、科任教師及學校社工）有機會同時察覺學生「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按《條例》規定，每一位指明專業人員均有其個人的法定責任作出舉報。</li><li>● 然而，為便利在同一團隊工作的多名指明專業人員就相同個案作出舉報及避免作出重覆舉報，「舉報平台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可接納團隊舉報。</li><li>● 指明專業人員可按校本機制，協議由其中一名指明專業人員根據《指南》第三章的程序作團隊舉報。</li><li>● 指明專業人員亦可選擇自行作出舉報。</li><li>● 若指明專業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已有另一名指明專業人員就同一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實際風險作出舉報，他／她則無須作出舉報。按《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故意阻止／阻礙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施加任何具有上述效果的指引或規定。</li></ul>

問 4	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可否就懷疑涉及嚴重虐待兒童的個案與上司或其他學校人員作討論及搜集資料？
答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條例》規定，如指明專業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須向主管當局（即社署或警務處）舉報，以履行其個人的法定責任，而無須跟其他人商量是否需要舉報或取得其他人的同意。</li> <li>● 在實際工作情況中，當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發現有學生懷疑受到虐待時，可能有需要與學校管理層報告或諮詢專業人員的意見及搜集資料，以決定下一步行動。</li> <li>● 《條例》的規定並不影響學校現行跟進個案的工作安排，亦不會改變以多專業合作模式處理懷疑虐兒的個案。</li> <li>● 惟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注意強制舉報嚴重虐兒個案屬個人法定責任，通知或諮詢校長或學校其他人員的意見不能取代須向主管當局舉報的規定。</li> </ul>
問 5	如懷疑受到嚴重虐待的學生，因各種原因（例如該學生不希望事件被他人知道）要求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不作出舉報，該指明專業人員可否因應學生的意願而不舉報？
答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向有關學生清楚解釋須把事件交由主管當局（即社署或警務處）跟進的目的和有關程序，而不應向學生承諾會將懷疑受虐事件的資料保密。</li> <li>● 若該學生不同意並因此出現情緒反應，指明專業人員應先處理學生的需要及確保其安全，有需要時尋求校內專業人員的協助，並在處理學生的情緒後盡快作出舉報。</li> <li>● 《條例》訂明如指明專業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延誤舉報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並已在延誤其間採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所需的行動（例如作出適當住宿安排以免該學生再受侵犯）以保障該學生的利益，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li> </ul>
問 6	若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懷疑學生「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而該個案一直為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已知個案」，是否仍須按照《條例》規定作出舉報？
答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服務課或個案服務單位的負責社工未必即時知悉其跟進的個案發生了嚴重虐待兒童的情況，為保障兒童的安全，如指明專業人員發現有嚴重虐兒的情況，懷疑學生「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仍應按其法定責任盡早作出舉報。</li> <li>● 然而，若指明專業人員已獲主管當局（即社署或警務處）通知，該學生正遭受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實際風險，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則無須就該事件作出舉報。</li> </ul>
問 7	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於非工作期間知悉有人對兒童作出嚴重傷害的行為，是否須要按照《條例》的規定作出舉報？
答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明專業人員如非以其指明專業人員身分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例如知悉有鄰居的兒童懷疑受到虐待），則不受《條例》規管。</li> <li>● 然而，在保障兒童的安全和最佳利益的原則下，任何人士如懷疑有兒童受到嚴重傷害或有即時危險，應儘快向警務處或社署服務課作出舉報。</li> </ul>

問 8	學生長期間缺課是否構成疏忽照顧？學校已就學生連續缺課七個上課日的情況向教育局呈報，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是否仍須要作強制舉報？
答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缺課通報機制的設立是為保障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確保學生定時上學，機制並不能取代強制舉報嚴重虐待兒童個案的規定。</li> <li>● 如指明專業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即使學校已向教育局呈報學生缺課的情況，仍須盡快向主管當局（即社署或警務處）作出舉報。</li> <li>● 指明專業人員可參考《指南》中的決策流程圖和輔助分析框架，分析學生缺課的情況會否構成嚴重虐兒以作專業判斷。</li> <li>● 一般而言，學生如能穩定上學，加上有穩定的情緒及行為表現，則可以成為較強的保護因素。</li> <li>● 然而，學生上學的穩定性不應是一個量化的標準，指明專業人員作舉報的決定時，應從多方面（例如缺課的原因、頻密程度、模式、家庭的支援等）了解及作評估。</li> <li>● 教育局要求所有中小學，不論學生的缺席原因為何，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個上課天，向教育局呈報有關個案；而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如學生連續七天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必須通報教育局。</li> </ul>
<b>問 9</b> <b>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是否就其舉報得到保障？</b>	
答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條例》規定，任何人（包括校長或其他學校人員）不得故意阻止／阻礙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或披露能夠藉以推論出該身分的資料，否則會負上刑責。</li> <li>● 此外，指明專業人員亦不會僅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或被判斷為違反任何專業操守或專業道德的守則，或偏離任何為人接受的專業操守的標準。</li> <li>● 學校在跟進懷疑嚴重虐兒個案時，應小心處理有關的資料，以保障舉報人員的身分。</li> </ul>

## IV. 參考資料

	名稱	簡介	網址/二維碼/ 聯絡方法
(i)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荃灣／葵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其家庭並非學校社工、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已知個案」，需致電服務課(荃灣／葵青)，由其社工進行初步評估</li> <li>● 學校人員在舉報懷疑兒童受虐待的個案時遇到任何困難，可向服務課作出查詢</li> </ul>	<b>電話</b> ：2940 7350 <b>傳真</b> ：2940 6421 <b>地址</b> ：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1樓
(ii)	緊急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適用</li> </ul>	999
(iii)	青衣分區警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適用</li> </ul>	3661 1692
(iv)	葵涌分區警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適用</li> </ul>	3661 1690
(v)	荃灣分區警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適用</li> </ul>	3661 1708
(vi)	教育局通告第15/2025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的程序及所需注意的地方</li> </ul>	
(vii)	學校行政手冊(2025年11月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3.8.9章虐待兒童個案的處理</li> </ul>	
(viii)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保護兒童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聯同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香港警務處、醫院管理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共同制定</li> <li>●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訂定</li> <li>● 遇到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時可作參考，以便採取所需行動，包括初步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調查、「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會議」)及跟進計劃等</li> </ul>	

(ix)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li> <li>● 政府建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通過強制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的指明專業人員舉報嚴重虐待個案，確保及早識別和介入有關個案，為兒童編織全面而有效的保護網</li> <li>● 指明專業人員如在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u>合理理由懷疑</u>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條例》附表 2 已列出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須盡快作出舉報</li> </ul>	
(x)	《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指明專業人員提供指引以作參考</li> </ul>	
(xi)	《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社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制定</li> </ul>	
(xii)	《保護兒童網上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生效，政府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參考資料及資訊，協助他們及早發現和舉報虐待兒童個案</li> </ul>	

## V. 附錄

### 【附錄一】

#### 處理懷疑教職員為性侵犯者的兒童性侵犯個案的程序

當教職員涉嫌性侵犯學生時，學校社工／專責人員(如學校負責人員／學生輔導人員)、校方、教育局及有關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程序如下：

##### (一) 受害人與涉嫌性侵犯者來自同一學校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校社工／專責人員應通知校監／校長有關的性侵犯個案</li><li>● 儘快聯絡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沙田）或負責案件調查的警 方單位，商討處理方法</li></ul>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校監／校長應參考學校社工／專責人員所作出的個案危機評估</li><li>● 為受害人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考慮其他跟進措施，例如了解是否有其他學 生被性侵犯及配合調查工作</li></ul>
(i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校應指派合適的人員處理所需的保護兒童行動</li><li>● 在不會對受害人構成進一步傷害的情況下儘早通知其監護人／父母／家 人／親屬有關行動的進度及兒童的安全情況。</li></ul>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校監／校長應通知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li></ul>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有關的學校發展主任可進一步諮詢有關的專業人 員，並就受害人和涉嫌性侵犯者建議學校作出適當的跟進服務</li></ul>
(v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調查過程中，學校不應與涉事職員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例如當涉 事職員同意辭職，學校便會終止相關調查工作等</li></ul>

##### (二) 受害人與涉嫌性侵犯者非來自同一學校

I. 受害人所屬的學校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保障校內學生的利益，學校社工／專責人員在諮詢服務課或負責案件 調查的警 方單位，<u>並取得受害人及其家長的同意</u>後，應將有關的性侵犯 個案通知受害人所屬學校的校監／校長。</li><li>● 然而，如可能涉及<u>多名同校學生</u>受性侵犯，在考慮保護其他學生的安 全及保障他們的利益，即使<u>受害人或其家長不同意</u>，亦需要將有關的性侵 犯個案<u>通知</u>受害人所屬學校的校監／校長。</li></ul>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校監／校長應通知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並諮詢有關的專業人 員</li><li>● 在校內為受害人提供適當的支援及作出其他跟進服務</li></ul>
II. 涉嫌性侵犯的教職員所屬的學校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諮詢服務課或負責案件調查的警 方單位後，學校社工／專責人員應透 過受性侵犯學生就讀學校的校監／校長，通知涉嫌性侵犯的教職員的學 校所屬之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li></ul>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校監／校長在考慮校內的跟進事項時，應參考學校社工／專責人員所作 出的個案危機評估</li></ul>
(i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有關的學校發展主任可進一步諮詢有關的專業人 員，並就涉嫌性侵犯者建議學校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li></ul>

【附錄二】

報告範本

備註欄	舉報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舉報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舉報 (請於下方填寫主要舉報者的資料)		
	姓名	(中 / 英)		所屬機構	服務單位	職位
聯絡方法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					
	聯絡電話號碼 (若與流動電話號碼不同):					
	辦事處地址:					
主要舉報者所屬界別 /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A) 社會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B) 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C) 教育	
	專業:	專業:	專業:	專業:	職位	界別 / 專業 (若與上述主要舉報者所屬界別 / 專業不同)
其他舉報者的資料 (團隊舉報適用)	姓名 (中文) (英文)		所屬機構 (若與上述主要舉報者所屬機構不同)			

備註欄	姓名	(中 / 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或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日日 / 月月 / 年年) 或 (_____歲) [若出生日期不詳]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				證件號碼 (如有)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 監護人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地址 (如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學校地址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父母 / 監護人			兒童			
與懷疑受虐兒童同樣面對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 / 風險的同住兄弟姊妹 (如適用) (請於下方提供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姓名 (中 / 英)		性別	出生日期或年齡			證件號碼	
加註欄	(中)	(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日日 / 月月 / 年年) 或 (_____歲) [若出生日期不詳]			
	(中)	(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日日 / 月月 / 年年) 或 (_____歲) [若出生日期不詳]			
	(中)	(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日日 / 月月 / 年年) 或 (_____歲) [若出生日期不詳]			
	(中)	(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日日 / 月月 / 年年) 或 (_____歲) [若出生日期不詳]			
[若需申報其他非同住兒童之資料, 請另行加頁填寫。]							

嚴重傷害類別 (如有疑問，可參閱強制舉報者指南) (可選多於一項)		
強制舉報者資料欄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虐待：任何危及兒童的生命的傷害，或任何危及兒童的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虐待：任何危及兒童的心理健康或發展的傷害，包括精神錯亂及長期的心理創傷，但不包括任何應對平常生活變故上的情緒反應（例如感到困擾、悲傷、恐懼和憤怒）。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犯：任何由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性交；或任何嚴重猥褻作為，所造成的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疏忽照顧：任何由某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造成的、危及該兒童的生命或健康的傷害。
	事發地點	事發地點： _____ _____
事件資料： _____ _____		

我已透過電話 / 親身 [刪去不適用者] 聯絡 警務處 社會福利署，舉報有關虐待兒童事件。  
 有關兒童為 \_\_\_\_\_ (社會服務單位名稱) 的已知個案。[如適用]  
 個案為警務處已知個案，報案簿號碼(RN)為 \_\_\_\_\_。[如適用]

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由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自願提供，用以處理你所舉報的懷疑虐兒個案或作其他直接相關的用途。

(簽署)  
 (強制舉報者姓名／職稱／所屬機構)

供辦理機關填寫

資料輸入舉報平台的日期	：	□□/□□/□□□□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編號	：	
人員姓名	：	
辦事處	：	
電話號碼	：	

【附錄三】

查閱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紀錄表

個案 編號	日期	時間 (起始至完結 時間)	地點	查閱者全名 (按需要提供身 份證核實身份)	查閱者 身份	查閱原因	經手人	備註